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吕仕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世名科技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59,000股（含本数），不超过世名科技总股本比例的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仕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仕铭	73,891,799	22.92
王敏	15,309,000	4.75
世名投资	9,112,500	2.83
李江萍	3,461,760	1.07
王瑞红	2,430,000	0.75
曹新春	995,580	0.31
万强	86,400	0.03
王玉婷	88,020	0.03
曹新兴	32,850	0.01
合计	105,407,909	32.69

2、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拟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李江萍	3,461,760	1.07	860,000	0.27
曹新春	995,580	0.31	248,000	0.08
万强	86,400	0.03	21,000	0.01
王玉婷	88,020	0.03	22,000	0.01
曹新兴	32,850	0.01	8,000	0.0025
合计	4,664,610	1.45	1,159,000	0.36

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告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名称：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

2、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李江萍	3,461,760	1.07
曹新春	995,580	0.31
万强	86,400	0.03
王玉婷	88,020	0.03
曹新兴	32,850	0.01
合计	4,664,610	1.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均为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6、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7、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江萍	3,461,760	1.07	860,000	0.27
曹新春	995,580	0.31	248,000	0.08
万强	86,400	0.03	21,000	0.01
王玉婷	88,020	0.03	22,000	0.01
曹新兴	32,850	0.01	8,000	0.0025
合计	4,664,610	1.45	1,159,000	0.36

三、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至其或其关联方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或其关联方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或其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将根据市场情况、世名科技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